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55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莊凱寓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666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170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1532、21533、21534、2571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莊凱寓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666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惟原確定判決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；他案即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7號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較輕，相較之下本案應執行刑實屬過重。又聲請人之○○高齡00歲，○○於000年0月00日○○，家中尚有子女待人照顧。爰請求重新審理，並定較輕之應執行刑云云。

二、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須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所定之情形，或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判決有同法第421條所定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情形，始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。上開再審事由既為法律所明定且列舉，倘聲請人所述具體情形，自形式上觀察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者，均應認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33條

01 前段規定自明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聲請人並未主張原確定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
04 造、所憑之證言已證明其為虛偽，或其受有罪判決已被證明
05 係誣告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定之事
06 由；且經本院於115年7月24日行遠距訊問程序，賦予其到場
07 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聲請人經詢以尚有何證據聲請調查時，明
08 確陳稱「沒有」等語，並陳明其所提書狀內容均係陳述前開
09 所述事項無訛（本院卷第119-120頁），足見聲請人亦未提
10 出任何同條項第6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合先敘明。

11 (二)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
12 項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
13 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；而其定應執行之
14 刑時，並不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
15 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且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
16 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
17 或不當。且量刑是否違法，事屬原確定判決是否違背法令而
18 得否聲請非常上訴之問題，尚非再審程序係就原確定判決認
19 定事實是否錯誤之救濟制度所得審究之範疇，自不得據為聲
20 請再審之原因。查，聲請人所執聲請再審之事由，一係主張
21 原確定判決所定應執行刑過重、違反比例原則，並以他案即
22 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7號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較
23 輕，執為本案應執行刑過重之比較依據；一係陳稱其○○高
24 齡00歲、○○於000年0月00日○○，尚有子女0人待人照
25 顧。惟前者係就原確定判決量刑職權之行使有所爭執，後者
26 係聲請人個人及家庭生活狀況，均無涉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
27 犯罪事實有何錯誤，自形式上觀察，均不屬刑事訴訟法第42
28 0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再審事由。

29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所執前揭各節，均不屬刑事訴訟法第
30 420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
31 定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莊深淵
04 法官王靖茹
05 法官楊文廣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08 附繕本）。
09 書記官 詹雅婷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